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南国置业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水电地产对南国置业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7.70 元/股，要约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南国置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独立董事：周绍朋 刘红霞 梅顺健 张天武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